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 龍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1) 強制量度體溫
- (2)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敬請自備)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successdragon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丁磊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朱天相 (聯席行政總裁)

張乃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

黃志恩

莊樂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莊樂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張乃月女士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

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下有權不時且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委任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因此，莊樂文先生、朱天相先生及張乃月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鄧有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議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文中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要求建議重選董事。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過程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及重選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及每名將退任之董事將在為董事會整體運作考量的前提下依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的標準進行評估，旨在使董事會組成維持良好平衡。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樂文先生（「莊先生」）於理財策劃及投資管理擁有廣泛經驗。莊先生現於一金融機構中擔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莊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莊先生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將會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莊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現於多間公司中擔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鄧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鄧先生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鄧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文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366,286,547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3,257,3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6,628,654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全部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丁磊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朱天相先生（「朱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國際會計及投資金融系證券投資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豐富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江西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的財務工作。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江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600212）之董事及總經理。朱先生現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朱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張乃月女士(「張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帝國學院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財務和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張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鄧有高先生(「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彼現擔任深圳恒固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恒固防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止，股份代號：836587)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天壇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鄧先生目前亦於聯交所上市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深圳市前海識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鄧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莊樂文先生(「莊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莊先生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中國商務實業文憑，其後並獲取企業管理高級文憑。莊先生現於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部擔任副總裁。彼曾於趨勢投資教育中心擔任首席投資顧問。彼擁有逾十二年豐富之理財策劃及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366,286,547股，已發行股本為23,662,865.47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6,628,654股股份，相當於2,366,286.54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該日止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129	0.098
八月	0.133	0.073
九月	0.127	0.094
十月	0.145	0.085
十一月	0.151	0.106
十二月	0.150	0.12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6	0.129
二月	0.142	0.107
三月	0.145	0.089
四月	0.148	0.097
五月	0.122	0.100
六月	0.126	0.097
七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101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柳士威 (附註1)	好倉	612,373,895	25.88%	28.75%
	淡倉	503,669,620	21.29%	23.65%
Shanghao Limited (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1.29%	23.65%
曾可群 (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1.29%	23.65%

附註：

1. 柳士威持有503,669,620股認沽權證股份，故柳士威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03,669,620股股份的淡倉。
2. Shanghao Limited持有503,669,620股認購權證股份。曾可群為Shanghao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可群被視為於Shanghao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o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12,373,895股股份及503,66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8%及21.29%。

以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o Limited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75%及23.65%。概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 龍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朱天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乃月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莊樂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蔓延及保障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朱天相先生及張乃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